

#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銷過實施注意事項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2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揮教育輔導功能，激勵學生改過向善，依「臺北市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訂定「臺北市立大學學生銷過實施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二、本校學生初次觸犯本校學生獎懲要點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且具悔意者，得申請銷過自新。
- 三、受懲學生得於懲戒處分或申訴確定之次日起十日，經導師同意後，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若期限之末日為本校之休假日，以休假日末日之次日代之；因不可抗力致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得於不可抗力事由終了後十日內提出申請。
- 四、學生銷過之執行原則為：
  - （一）記申誡一次者，公共服務十小時；記小過一次者，公共服務三十小時；餘類推。以上公共服務應分日實施，每日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立案之公益團體服務不在此限）
  - （二）公共服務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協同受懲學生之導師指定工作及驗收成效，或由立案之公益團體出具服務證明。
  - （三）公共服務時數不得累計於必修服務學習時數。
  - （四）公共服務時數原則上須於指定工作後二個月內執行完畢，特殊情況者由生活輔導組另案簽定執行期限。
- 五、受懲學生申請銷過自新者，懲戒處分暫停公告。
- 六、受懲學生於公共服務指定期限截止後，由受懲學生將公共服務紀錄表送交生活輔導組，專簽銷過，完成公共服務者取消其懲戒處分；未完成公共服務者維持原懲戒處分，並予以公告。學生不服結果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要點申訴之。
- 七、本注意事項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